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质量、成本、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人综合实力分 20分**

根据投标人注册资金、财力、制造加工能力、企业及产品获奖情况等给予1~7分；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1项得2分，共计8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得 2 分；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近一年的得 3 分，近两年的得5分；

**2.合同业绩 5分**

根据各标段合同业绩高低分成3档，分别为1分、3分、5分。

**3.价格分 45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45（分）

对于同一标段不同型号的产品，最终价格分根据北辰公司上年采购量加权计算。

4.产品性能分（施工方案） （满分25分）

根据招标文件按照以下评分规则进行打分。

一档：投标人所提供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得0-10分；

二档：投标人所提供的施工进度表和应急措施，得11-20分。

5.售后服务分 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产品质保时间、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是否具备故障时有替代产品、终身维护、定期回访、零配件优惠、售后服务站、培训技术人员等因素评分。

提供产品质保期承诺函且质保期不低于一年的得1分，同时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3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关键故障12小时内人员到达服务现场的，加1分，承诺关键故障8小时内提供新产品到场更换的加1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需要送样检测的标段，以上评标结果后通知送样，加上检测试验结果出来后的质量分，为最终得分。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